# **合同文本（仅供参考）**

**工装采购加工合同**

**合 同 号：**

**甲 方：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**

**乙 方：**

**工装采购加工合同**

甲方：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

乙方：

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与 ( 以下简称乙方 ) 就工装制作业务签订以下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**1、产品名称、价格、数量**

**名称、价格、数量见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牌** | **名称** | **款式、颜色**  **及质地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（元）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 **（含税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**冬季棉服** |  | **件** | **315** |  |  |  |
| **春秋夹克套装** |  | **套** | **315** |  |  |
| **夏季裤装** |  | **件** | **540** |  |  |
| **夏季衬衫长袖** |  | **件** | **540** |  |  |
| **夏季衬衫短袖** |  | **件** | **540** |  |  |

**说明：最终金额以实际制作件数计。**

**2、交货地点及时间。**

2.1.交付时间：在双方合同签订、量体结束后（以最晚发生者为准）的60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2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或交由第三方物流承运，且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3交付地点：甲方单位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。

2.4交付确认：甲方收到货后，根据乙方提供的“收货确认单”进行数量确认，数量确认无误后需在“收货确认单”中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或部门章。

**3、加工形式**

3.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装款式及面料样品，经双方确认后，再进行批量生产。

3.2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。

3.3 乙方负责量体（人员名单见双方确认的量体裁衣清单），乙方负责提供外包装、商标。

**4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**

4.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，以确定后样衣为准。

4.2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，如有制作问题，乙方须负责修改。

4.3 技术标准按照《企业质量问题细则》及按国家标准执行。（如企业质 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，按国家衬衣标准执行）。

4.4 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，以国家纺织品检验机构检测为准。

**5、验收：**

5.1.甲方收到服装后，验收期限为7天，若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已完成验收。

5.2.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及量体大小要求的，在未经穿着、洗涤及人为损坏的情况下，甲方可以要求返修，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及量体大小要求。

**6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，便利、快捷的方式在1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。乙方应准备充足的备用面料，以供甲方增加衬衫数量和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衣服破损进行免费修补。质保期六个月。

**7、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**

7.1 乙方严格按照工装出厂标准配置包装。

7.2乙方负责运送货物；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**8、结算方式**

8.1 依据实际制衣件数，经双方确认后的款额支付。

8.2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。

8.3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供方向采购方开具全额发票；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14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大写： 元 ，小写:（¥ ）。

8.4 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。

**9、不可抗力**

9.1.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受不可抗力影响 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9.2.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**10.双方责任：**

10.1.乙方负责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所列货物。

10.2.甲方负责本合同所列货物验收工作。

10.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，如有延误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当期逾期未交货物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4.合同生效后，后期服装定制所有事宜双方委托代理人对接联系，任意一方更换委托代理人均需出具书面说明。

**11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（60）天还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。仲裁地为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。

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仲裁费除仲裁机关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**12、其它事项**

12.1.根据工作需要，对于甲方的临时增订需求，达到一定数量后，乙方需于临时增订订单下单后，且在量体结束、临时增订订单的预付款到账后60日内将成品服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；临时增订订单的履行，参照本合同的条款进行。

12.2.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

12.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2.4.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2.5.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6.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乙方 | 鉴证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  |
|  | 账号： |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合同模板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**